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字第201號

原告 戴荔臺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
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陳信伍律師

被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「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02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就原告所有之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36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及其上之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號（即門牌號碼：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9樓）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7,28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；系爭土地之現值為26萬952元【計算式：公告現值1萬4,500元/m²×面積4,999.08m²×權利範圍（36/10000）＝26萬9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而系爭房屋，依臺東縣稅務局112年房屋稅繳款書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其課稅現值為23萬9,100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揆諸前揭意旨，應以價值較低之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現值50萬52元（計算式：26萬952元＋23萬9,100元＝50萬52元）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萬5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2,540元，尚應補繳2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
01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
07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陳憶萱